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15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负责人：罗军，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鹏，

被执行人：陈双龙，男，1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申请执行陈双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21）渝0152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陈双龙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陈双龙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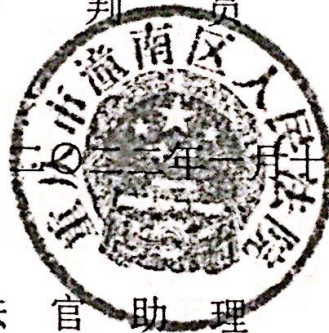


道办事处莲花东路 80 号 5 幢 13-4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
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法 官 助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伍 霄 峰

